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文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的概要。本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的所有重大稅項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若干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相關稅法作出，所有稅法或條約或會更改(或變更詮釋)，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書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就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中國

1.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2007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0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協定獲減徵，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收取中國公司派付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然而，中國中央政府稅務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其前身為國家稅務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其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境外股票**」)(例如H股)向外籍個人支付的股利暫時無須繳納中國預提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函件中重申稅收通知中關於從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獲得的股利暫時免稅的規定。如果該免稅規定取消，則可能根據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就股利徵收20%的預提稅。該預提稅或會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徵。至今，有關稅務機關尚未就稅收通知中規定免除的有關股份股利徵收預提稅。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或會對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並且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辦事處及場所並無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或會根據現行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徵。

根據自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自2008年起，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股利時，須按10%的稅率預提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或會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徵。

稅收協定。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利獲減徵預提稅。中國目前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2. 資本利得稅

稅收通知規定，持有境外股票的外國企業(有關股份並非由其在中國設立的辦事處及場所持有)獲得的收益暫時毋須繳納資本利得稅。根據於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通常規定轉讓財產獲得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外，該條例規定，出售權益證券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執行。然而，中國尚未就出售權益證券獲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6月20日、1996年2月9日以及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發的通知，個人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倘該暫時免徵規定撤銷或失效，則持有H股的個人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資本利得稅，除非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得減免。

2000年11月18日，國務院頒佈了一份名為《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減徵通知」)的文件。根據稅務減徵通知，自2000年1月1日開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其在中國所得的利息、租金、許可費及其他收入須按10%的減徵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場所並無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提稅或會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徵。

3.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按暫行規定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據徵收中國印花稅。

4.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

1.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2.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源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的利得稅率最高為15.0%。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得的收益視為來自或源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按合共0.2%的稅率納稅。此外，各轉讓文據(如需)均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稅項納稅，而有關稅項由受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申請獲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中國公司稅項

1.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已自2008年1月1日起

生效，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於同日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致。非中國居民企業（例如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且符合實施條例所規定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標準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在其符合新的資格標準的情況下，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銷售貨品、進口商品以及提供加工及／或維修服務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

3.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為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營業額的3%至20%不等。

外匯管制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且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涉及外匯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與資本賬戶項目。大多數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賬戶項目則仍須獲得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規定，國家不得限制國際經常賬戶付款及轉賬。

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並取消有關經常賬戶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賬戶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該公告允許外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用作經常賬戶外匯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以及用作資本賬戶收支的專門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境內所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暫停，而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須通過結售外匯的銀行系統進行。

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宣佈，即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並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外幣(如美元)兌換人民幣的收市價，作為下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報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以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除外資企業或獲相關規定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須將其經常性外匯收入出售予指定外匯銀行。由境外機構發放的貸款或發行債券及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但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賬戶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款或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必須提供有效交易收據及憑證。外資企業如須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配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款或通過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

有關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限制。